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，在项目建成过程中，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公司经营成本，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